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7-LJ60-02

修正案号: 39-9073

- 一. 标题: 检查机身蒙皮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序列号 60-002 至 60-430 (含) 的 Lear jet 60 型号 飞机。
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、FAAAD 2017-08-07, 39-18856, 2017年4月7日颁发;
- 2、Learjet 60 服务通告 (SB) 60-53-19, 修订版 3, 2016 年 8 月 29 日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的颁发是由于设计批准证书持有人评估结果表明,后氧气管路整流罩下的上部机身蒙皮受到多点损伤。颁发本指令是为了发现并纠正机身蒙皮的腐蚀,这可导致飞机结构完整性的降低。

自2017年5月22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1、机身蒙皮检查、相关调查及纠正措施:

在本指令第四.1.(1)段、第四.1.(2)段或第四.1.(3)段规定的适用时间内:除了本指令第四.2段要求外,根据 Lear jet 60服务通告(SB)60-53-19(修订版3,2016年8月29日颁发)完成指南,在长桁S-2L和S-2R之间的机身蒙皮进行荧光染色渗透检查以确认是否有腐蚀,并完成所有适用的相关调查及纠正措施。下次飞行前,完成所有适用的

相关调查及纠正措施。

- (1) 2017年5月22日自首次颁发适航证或首次颁发出口适航证已超过12年的飞机:自2017年5月22日起的12个月内。
- (2)自2017年5月22日自首次颁发适航证或首次颁发出口适航证已超过6年但少于或等于12年的飞机:自2017年5月22日起的24个月内。
- (3)自2017年5月22日起自首次颁发适航证或首次颁发出口适 航证少于6年的飞机:自2017年5月22日起的36个月内。

2、服务信息例外

Lear jet 60 服务通告(SB)60-53-19(修订版 3,2016 年 8 月 29 日颁发)要求联系 Lear jet 公司获取合适的措施:在下次飞行前,根据 CCAR-39 及相关程序申请本适航指令的等效替代方法。

3、报告

在本指令第四.3.(1)段或第四.3.(2)段规定的适用时间:把按照本指令第四.1段文本要求检查的发现(包括正面和负面的)报告给Learjet 60的原始审定局方美国联邦航空局 FAA

(Wichita-COS@faa.gov)。报告必须包括飞机拥有者的名称、地址,和实施 Learjet 60 服务通告(SB)60-53-19(修订版3,2016年8月29日颁发)机构的名称,和提交报告人员的姓名、地址、电话及电子邮件,飞机序列号,飞机总时间(飞行小时),飞机总的起降数,是否发现腐蚀,腐蚀是否已修理,所使用的结构修理手册(SRM)章节和修订版次(如完成修理),以及是否超出 Learjet 60 服务通告(SB)60-53-19(用于辅助确定最小厚度的 SRM 章节和修订版次)规定的最小厚度。

- (1) 如果检查是在 2017 年 5 月 22 日或之后完成的: 在完成检查 后 30 天内提交报告。
- (2) 如果检查是在 2017 年 5 月 22 日之前完成的: 自 2017 年 5 月 22 日起 30 天内提交报告。

4、以前工作的可接受性

在 2017 年 5 月 22 日之前,对本指令第四.1 段文本规定的工作,如果已按照 Learjet 60 服务通告(SB)60-53-19(2015 年 11 月 23 日颁发)、Learjet 60 服务通告(SB)60-53-19(修订版 1,2016 年 4 月 4 日颁发)或 Learjet 60 服务通告(SB)60-53-19(修订版 2,2016 年 4 月 18 日颁发)完成的,本指令予以接受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

CAD2017-LJ60-02 / 39-9073

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7 年 05 月 27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7 年 05 月 27 日

七. 联系人: 朱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30011